转发：

|  |  |
| --- | --- |
|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 | 文件 |
|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湘社评〔2018〕7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

省级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省广大理论和实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法治湖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8年法治湖南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决定联合开展2018年度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省级专项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政府法制工作职能和实际需要，针对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中亟需解决的热难点问题开展理论和对策研究，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二、研究目标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我省实际，研究解决我省法治政府建设中面临的重难点问题；坚持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相结合，更加注重对策性研究，注重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力争产生一批具有一定的理论前瞻性，具有现实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法治湖南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三、参考选题

（一）乡村振兴的立法保障研究；

 （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研究；

（三）园区管理机构的法律定位问题研究；

（四）机构改革背景下的综合行政执法研究；

（五）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现状及矛盾纠纷化解对策研究。

四、课题申请人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课题主持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课题主持申报人的工作关系须在本省，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四）课题主持申报人一次只能申报1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非主持申报人)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课题申报；

（五）已承担的国家和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以及省社科评审委一般课题尚未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课题。申报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

（六）凡以其他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请课题，须在《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请，避免重复申报；

（七）研究团队应体现理论部门和实务部门、省直机关和基层单位、老中青专家三个方面的结合。

五、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或相关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在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申报单位须承担信誉保证和项目管理职责。

1. 课题申报材料
2. 课题申报纸质材料包括《课题申请书》5份、《课题论证活页》5份、《单位汇总表》1份。《单位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5份申请书和5份活页（可用复印件)由申报者放入文件袋(封面贴上《课题申请书》的封面)。申报者可从湖南社科网、湖南省政府法制网下载有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格。
3. 课题申报人(含申报成员)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并签名。工作单位、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审核，对《课题申请书》主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课题研究工作签署信誉担保意见，加盖公章，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
4. 为便于数据存储和核查，除提交纸质版外，还需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省社科办评审办指定邮箱。电子申报材料文件夹以单位全称命名，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以课题名称命名。
5. 申报时间

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6月3日至6月8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底稿。申报地点设省社科联前栋三楼科研处。

1. 课题管理

2018年度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省级专项课题共立5项，每项资助经费4万元。获准立项的项目认定为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省级课题。

项目完成时限为一年，从项目立项之日算起。对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将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且3年内不得申请该项目。

专项课题管理参照《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

联系电话：0731-89716072

电子邮箱：1773882840@qq.com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我校截止时间6月4号

联系人：刘英 22183450